



412821S-2022



长葛市燕元蜂产品有限公司大周分公司企业标准

Q/CYF 0004S-2022

蜂蜜制品

2022-10-08 发布

2022-10-08 实施

长葛市燕元蜂产品有限公司大周分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长葛市燕元蜂产品有限公司大周分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长葛市燕元蜂产品有限公司大周分公司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杨留超。

H N

Q B

蜂蜜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蜂蜜制品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蜜为主要原料，添加生姜(生姜经挑选、清洗、榨汁、浓缩)、果蔬粉(苹果粉、橙子粉、草莓粉、椰子粉中的一种或几种)、速溶绿茶粉、浓缩液[蛹虫草、阿胶、酸枣仁、桔梗、淡竹叶、茯苓、山楂、龙眼、黑芝麻、枸杞、益智仁、桑葚、干姜、薄荷、栀子、紫苏籽、胖大海、砂仁、薏米、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黄精、芡实、白芷、甘草、覆盆子、杜仲雄花、决明子、鸡内金、玉竹、白茅根、葛根、佛手、枇杷、雪梨、罗汉果、薄荷中的几种经水煮、熬制、过滤]、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蜂花粉其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配料、混合、杀菌、灌装、包装工艺加工而成的蜂蜜含量大于 50%的蜂蜜制品。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2.1.2 生姜应符合 GB/T 30383 的规定。
- 2.1.3 果蔬粉(苹果粉、橙子粉、草莓粉、椰子粉)应符合 NY/T 1884 的规定。
- 2.1.4 速溶绿茶粉应符合 QB/T 4067 的规定。
- 2.1.5 阿胶、酸枣仁、桔梗、淡竹叶、茯苓、山楂、龙眼、黑芝麻、枸杞、益智仁、桑葚、干姜、薄荷、栀子、紫苏籽、胖大海、砂仁、薏米、黄精、芡实、白芷、甘草、覆盆子、决明子、鸡内金、玉竹、白茅根、葛根、佛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
- 2.1.6 蛹虫草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
- 2.1.7 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
- 2.1.8 杜仲雄花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
- 2.1.9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2.1.10 枇杷应符合 GB/T 13867 的规定。
- 2.1.11 雪梨应符合 GB/T 10650 的规定。
- 2.1.12 罗汉果应符合 NY/T 694 的规定。
- 2.1.13 蜂王浆应符合 GB 9697 的规定。
- 2.1.14 蜂花粉应符合 GB/T 30359 的规定。

2.1.15 蜂王浆冻干粉应符合 GB/T 21532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粘稠液体、半固体或固体	从混合均匀的样品中取出 1 袋（瓶、盒），将内容物倒入白瓷盘中，在室内自然光线下观察其性状、色泽，嗅其气味，然后以温水漱口，品尝其滋味，并检查有无外来杂物，应符合表 1 规定。
色泽	浅黄色至棕黄色	
气、滋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甜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25.0	GB 5009.3
果糖和葡萄糖, g/100 g	≥ 30	GB 5009.8
展青霉素, μg/kg	≤ 20	GB 5009.185
铅* (以Pb计), mg/kg	≤ 0.4	GB 5009.12

注：*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a 该指标只对含山楂、苹果原料的产品检测。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 CFU/g	≤ 1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 MPN/g	≤ 0.3	GB 4789.3
霉菌计数, CFU/g	≤ 200	GB 4789.15
嗜渗酵母计数, CFU/g	≤ 200	GB14963 附录 A
沙门氏菌	0/25g	GB 4789.4
志贺氏菌	0/25g	GB 4789.5
金黄色葡萄球菌	0/25g	GB 4789.10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它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兽药残留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蜜为主要原料，添加生姜(生姜经挑选、清洗、榨汁、浓缩)、果蔬粉(苹果粉、橙子粉、草莓粉、椰子粉中的一种或几种)、速溶绿茶粉、浓缩液[蛹虫草、阿胶、酸枣仁、桔梗、淡竹叶、茯苓、山楂、龙眼、黑芝麻、枸杞、益智仁、桑葚、干姜、薄荷、栀子、紫苏籽、胖大海、砂仁、薏米、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黄精、芡实、白芷、甘草、覆盆子、杜仲雄花、决明子、鸡内金、玉竹、白茅根、葛根、佛手、枇杷、雪梨、罗汉果、薄荷中的几种经水煮、熬制、过滤]、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蜂花粉其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配料、混合、杀菌、灌装、包装工艺加工而成的蜂蜜含量大于 50%的蜂蜜制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149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的相关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规定了蜂蜜制品的要求，以及检验和判定、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要求。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长葛市燕元蜂产品有限公司大周分公司

QB